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有關收購中國農產品約20.17%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賣方擔保人與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分別有條件同意透過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出售而購買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20.17%。

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代價為2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a)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100,000,000港元；及(b)於延期付款到期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1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關連交易

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先生最終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賣方為鄧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該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就該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賣方擔保人與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分別有條件同意透過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出售而購買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20.17%，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銷售股份所附帶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代價為2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a)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100,000,000港元；及(b)於延期付款到期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100,000,000港元。

該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買方：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賣方： 忠譽國際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鄧先生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銷售股份所附帶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透過該買賣，本公司將間接收購2,007,700,062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佔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20.17%。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2,007,700,062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佔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20.17%。除持有中國農產品股份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任何業務營運。

代價

代價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約0.0996港元)。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時，合共1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透過電匯至賣方書面指定的指定賬戶或交付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而出具的支票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b) 於延期付款到期日或之前，100,000,000港元(即延期付款)須由買方以現金透過電匯至賣方書面指定的指定賬戶或交付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而出具的支票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買方須自完成日期起就延期付款任何尚欠餘額支付應計利息，該利息於各利息期的最後一天按年利率2%計息。該利息應按單利以及實際用款天數及一年為365天為基準計息。

買方可酌情於延期付款到期日前全部或部分償還延期付款及其所有應計利息。任何提前還款概不會對該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產生任何溢價或折讓。

買方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

- (a) 相關2,007,700,062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的現行價值(參考聯交所所報的歷史價格變動)；
- (b) 歸屬於相關2,007,700,062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的總權益(參考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c)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股東貸款分別約為27,723,000港元及約177,099,000港元；及

(d) 誠如下文「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代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0996港元較：

- (a) 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收市價0.1050港元折讓約5.14%；
- (b) 截至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過去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022港元折讓約2.54%；及
- (c)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總權益每股中國農產品普通股約0.1746港元折讓約42.96%，乃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總權益約1,738,026,000港元除以9,953,067,822股中國農產品普通股(即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得出。

該等條件

完成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買方達成以下該等條件或(僅就下文(d)段而言)豁免(不論全部或部分，有條件或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根據該協議履行的義務均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b)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
- (c) 已取得本公司、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或中國農產品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其他必要企業及監管同意及批准，而有關同意及批准並未獲撤銷；及
- (d)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根據該協議所作的各項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猶如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時一直重複作出。

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可能經該等訂約方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倘所有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根據該協議獲達成或豁免，該協議應於最後截止日期終止並不再有效，惟終止後仍繼續有效的若干條款以及截至終止日期該等訂約方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履行及／或豁免(如適用)所有該等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經賣方及買方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位元堂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中國農產品約53.37%權益，而中國農產品則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於完成後，本公司於中國農產品的股權將由約53.37%增至約73.54%。

賣方擔保人的擔保

考慮到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並須遵守該協議條款，賣方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賣方須根據該協議履行及遵守的所有義務、承諾、保證、彌償、契諾、條款及條件。賣方擔保人進一步承諾，倘賣方未能及時根據該協議履行全部或任何義務，則根據買方的書面要求，賣方擔保人應立即履行或促使賣方履行其在該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有關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管理及分租街市及財資管理；(ii)透過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本公司擁有75.0%權益的上市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iii)透過位元堂(本公司擁有約69.19%權益的上市附屬公司)從事醫藥

及保健食品的製造及零售；及(iv)透過位元堂擁有約53.3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農產品於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從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有關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鄧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擔保人(即鄧先生)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有關目標公司及中國農產品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持有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20.17%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任何業務營運。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由鄧先生最終擁有)持有。

中國農產品集團主要在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從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i)由位元堂間接持有約53.37%權益，而中國農產品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及(ii)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約20.17%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及中國農產品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零	零	零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393)	(38,280)	34,089
除稅後(虧損)/溢利	(70,393)	(38,280)	34,089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為約27,723,000港元。

以下載列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中國農產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868,685	596,400
除稅前溢利	105,793	27,903
除稅後溢利	37,036	18,50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農產品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2,127,412,000港元。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歷來農業一直在中國經濟發揮重要作用，並為中國十二五規劃的重點。另外，農業發展乃中國政府於未來數年的其中一項政策重點。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與中國國務院發佈《2023年中央一號文件》，就此中國政府提出促進農產品市場投資、擴大農產品網絡、建設農產品物流基礎設施及倉儲設施以及完善區域冷庫基礎設施。此外，預計「一帶一路」政策將帶動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並為中國持續發展創造可持續的條件。

中國政府尤其致力於按照現代化國家農業發展計劃促進農業產業。根據該計劃，中國政府將(i)建立機制確保農業投資穩步增長以改善農業生產、農村發展以及農村社會福利與金融服務；(ii)透過提升農業補貼政策，採用及增強農業生產獎勵補貼機制，完善農業市場監管框架，從而加強支援及保護產業；及(iii)鼓勵國際合作及增加國際農業貿易以推動農業產業。董事認為，中國農產品集團將受益於政府對農業產業的有利政策以及中國農業與中國整體經濟的預期增長。

再者，中國農產品集團積極採取措施，透過促進與不同從業者的合作，採用「輕資產」戰略，擴大在中國的市場及業務營運，並探索開發網絡交易平台，以利用中國政府推動數據經濟所帶來的機遇。董事認為，中國農產品集團憑藉其在業內的領先地位、可複製的商業模式、精細的管理系統、強大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優質客戶服務，將能夠加強其於全國範圍內的農產品交易網絡。董事對中國農產品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抱持積極態度，並認為收購事項可加強本公司對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控制以及本公司在農產品交易市場的長期發展。

經計及上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該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關連交易

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先生最終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賣方為鄧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再者，由於鄧先生被視為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鄧先生、游育燕女士(鄧先生配偶)及Stephanie女士(鄧先生兒媳)均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就批准任何相關事宜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由於鄧先生被視為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與其緊密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述者外以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該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就該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透過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而收購中國農產品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且於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9)
「中國農產品集團」	指	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農產品股份」	指	目標公司持有之中國農產品普通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該等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期付款」	指	買方於延期付款到期日或之前向賣方將予支付之款項，為代價餘額100,000,000港元
「延期付款到期日」	指	完成日期後兩週年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利息期」	指	六個月或任何其他期間按該等訂約方同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本公佈「該等條件」一段所列之最後截止日期

「鄧先生」或「賣方擔保人」	指	鄧清河先生，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擁有人，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該等訂約方」	指	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忠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鄧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以按要求償還之免息無抵押貸款之方式應付及結欠賣方之所有該等款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69.19%權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